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8,044,037.96	39.28	564,813,650.68	2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4,464.52	-85.61	34,536,365.34	-4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999.39	-99.45	24,572,486.42	-6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014,988.74	-11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89.13	0.17	-58.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89.13	0.17	-58.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减少1.31个百分点	1.97	减少3.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12,083,101.60	1,880,816,443.76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41,155,579.02	1,758,999,535.59		-1.0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这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75.21	18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1,000.00	907,7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15,429.40	10,877,541.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取消、合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151.69	-115,882.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783.43	工会经费返还及个税手续费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0,137.38	1,753,447.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02,465.13	9,963,878.9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9.28	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85.6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所属的下游农药行业存在周期性调整、相关产品的毛利贡献下降,募投项目的产能释放和效益实现需要一定过程,使得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99.45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同时暂时闲置资金理财收益增加,使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89.13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同时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股本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5.22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产品所属下游农药行业存在周期性调整、相关产品的毛利贡献下降,募投项目的产能释放和效益实现需要一定过程,使得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0.34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同时暂时闲置资金理财收益增加,使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0.40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58.61	主要系报告期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同时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股本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500,000	46.95	97,500,000	无	
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00,000	6.26	13,000,000	无	
上海金浦创新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润并购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999,998	5.78	11,999,998	无	
张千	境内自然人	6,630,000	3.19	6,630,000	无	
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0,000	3.13	6,500,000	无	
陈坚	境内自然人	4,000,001	1.93	4,000,001	无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01	1.93	4,000,001	无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00,001	1.93	4,000,001	无	
王恒秀	境内自然人	3,900,000	1.88	3,900,000	无	
张翼	境内自然人	2,470,000	1.19	2,470,00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潘剑青	2,317,269	人民币普通股	2,317,269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68,341	人民币普通股	1,168,341
赵成锦	490,044	人民币普通股	490,044
苗军	37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900
丁宝越	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
高良群	300,685	人民币普通股	300,685
高彩霞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陆小虎	283,280	人民币普通股	283,280
李树林	254,470	人民币普通股	254,470
蒋龙福	2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千先生持有中港投资31%的股权,是中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张千先生任港兴管理监事,持有其15%的股权,是港兴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3.张千先生任千叶管理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其100%的股权。
4.张千先生与张佩女士为姻亲关系。
5.张翼女士持有港兴管理5%的股权。
6.王恒秀先生担任中港投资的执行董事,持有其30%的股权。
7.上海金浦国润并购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控制,且上园股东中存在董事任职的交叉,具体情况为:吕厚军在金浦国润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创新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担任董事长职务;吕厚军于本报告期内曾在苏商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担任董事长职务。
8.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019,314.90	310,800,969.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9,158,772.00	556,522,124.4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7,928,363.97	44,301,676.66
应收款项融资	88,919,297.97	76,592,916.44
预付款项	33,725,728.93	17,875,740.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012,493.52	9,424,875.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2,734,157.23	148,225,628.6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43,502.07	21,202,260.11
流动资产合计	1,103,541,630.59	1,184,946,181.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0,026,973.70	464,610,311.04
在建工程	17,100,998.14	147,809,260.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613.60	93,600.00
无形资产	71,120,771.22	72,330,585.8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4,381.49	368,97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4,499.88	5,704,07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222,232.98	4,963,459.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8,541,471.01	695,870,262.74
资产总计	1,812,083,101.60	1,880,816,443.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387,662.81	39,912,232.36
应付账款	19,540,645.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20,399.11	5,080,999.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20,535.23	5,183,475.80
应交税费	4,655,359.94	13,563,972.74
其他应付款	56,999.13	56,329.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39,651.89	597,550.60
流动负债合计	43,521,252.89	93,712,702.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406,269.69	28,104,20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06,269.69	28,104,205.45
负债合计	70,927,522.58	121,816,908.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7,649,497.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2,796,504.48	1,160,490,963.84
减:库存股	22,599,857.4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025,124.75	11,534,797.71
盈余公积	27,547,056.33	27,547,056.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2,737,253.95	399,426,72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1,155,579.02	1,758,999,535.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1,155,579.02	1,758,999,53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12,083,101.60	1,880,816,443.76

公司负责人:王恒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红云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红云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64,813,650.68	461,954,165.59
其中:营业收入	564,813,650.68	461,954,165.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9,636,827.85	388,115,922.65
其中:营业成本	489,163,110.82	343,926,254.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39,188.04	3,027,050.12
销售费用	3,667,143.76	3,624,819.00
管理费用	29,165,751.42	24,715,929.23
研发费用	17,427,776.94	11,700,934.18
财务费用	-2,426,143.13	1,120,935.27
其中:利息费用		2,585,622.08
利息收入	2,859,562.40	1,183,329.44
加:其他收益	6,402,310.90	1,515,100.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17,68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9,863.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3,887.00	-954,662.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372.55	299,390.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20	77,168.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90,599.33	74,775,239.75
加:营业外收入	23,506.30	
减:营业外支出	151,788.83	202,374.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62,316.80	74,572,865.05
减:所得税费用	6,525,951.46	11,530,831.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36,365.34	63,042,033.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36,365.34	63,042,033.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36,365.34	63,042,033.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536,365.34	63,042,033.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36,365.34	63,042,033.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王恒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红云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红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6,474,258.14	432,065,959.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25,942.43	3,771,92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4,063.59	15,060,67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724,264.16	450,888,55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723,474.93	332,203,149.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06,731.36	36,629,20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27,222.18	32,194,02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81,824.43	11,237,95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739,252.90	412,264,34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4,988.74	38,624,21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08,772.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60.00	77,16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0,264.93	1,662,63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643,396.96	1,739,802.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27,167.69	47,588,351.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4,176,794.52	5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6,736.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641,102.43	562,588,35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97,705.47	-560,848,54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1,579,999.9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39,60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219,606.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691,01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25,839.10	3,109,985.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9,506.99	16,814,16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75,346.09	174,615,16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75,346.09	830,604,439.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7,706.87	1,536,748.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270,333.43	309,916,849.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076,427.58	71,969,15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706,094.15	381,876,003.46

公司负责人:王恒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红云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红云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7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拟近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申请主体
1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	公司
2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	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	公司
4	宁波银行宜兴支行	8,000.00	公司
5	中国银行宜兴分行	10,000.00	公司
合计		33,000.00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业务期限和利率,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担保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延期实施、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涉及调整的募投项目为"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万吨)"、"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公司经营发展布局,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部分产线建设完成期限分别延长至2025年12月和2027年12月,部分产线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项目新增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实施、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新增实施主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延期实施、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8号),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2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381.4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0,538.59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0,538.5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0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22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线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万吨)	2-庚酸/甲基异丁基酮装置	30,000.00	3,572.47
		2-庚醇/甲基异丁基醇装置		
		异丁酸异丁酯装置		
		苯甲酸装置		
2	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	有机酸装置(一期)	40,000.00	12,641.62
		酮类合成装置(一期)		
		醇类装置(一期)		
		醋酸酯及月桂酸单甘油酯装置(一期)		
		丁酸钠/乙酸钠/丁酸钠装置、丁酸钠/苯甲酸包被装置(一期)		
		酪氨酸装置(二期)		
		有机酸新装置(二期)		
		丁醛和甲酚装置(二期)		
		异丁酸新装置(二期)		
		环丁二酮装置及环丁二醇装置(二期)		
		有机酸装置(二期)		
		酮类合成装置(二期)		
3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20,001.88
合计			90,000.00	36,215.87

注:"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包含一期项目及二期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的一期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和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拟对"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万吨)"、"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中的部分产线建设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产线名称	原建设期截止时间	调整后建设期截止时间
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万吨)	2-庚酸/甲基异丁基酮装置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	环丁二酮装置及环丁二醇装置(二期)	2025年7月	2027年12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原因

"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万吨)"、"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实施过程中,受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情况、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项目建设前置条件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产线投资建设进度整体放缓。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系公司根据行业需求变化对募投项目的建设产线进行分析论证,对募投项目投资节奏进行适当调整,在资金安排上采取了更为稳健的策略,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系公司现阶段为国内创新性生产装置,根据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需要增加中试研究后再实施工业级生产装置的建设及生产,故变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有所延后。

因此,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中上述具体产线的建设期截止时间分别延长至2025年12月和2027年12月。

四、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暂缓实施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本次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项目包括"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万吨)"、"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中的部分产线,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产线名称
1	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万吨)	2-庚醇/甲基异丁基醇装置
		异丁酸异丁酯装置
		苯甲酸装置
2	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	酪氨酸装置(二期)
		有机酸新装置(二期)
		丁醛和甲酚装置(二期)
		异丁酸新装置(二期)
		环丁二酮装置及环丁二醇装置(二期)
		有机酸装置(二期)
		酮类合成装置(二期)

受多方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中的部分产品面临市场供给饱和及市场竞争激烈、下游需求变化、其他产品市场的战略重要性提升等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投入的有效性,及时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并兼顾投资者利益,公司实行审慎投资策略,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暂缓实施上述产线建设,后续及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并对该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当安排。

(二)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以及发展需要,从效益角度、产能布局、业务需求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公司拟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万吨)"项目中的"2-庚醇/甲基异丁基醇装置"、"异丁酸异丁酯装置"的核心产品主要运用于高档环保保矿物浮选剂,环保酯类溶剂,香料合成原料的生产,符合公司一直以来的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战略。经重新论证后目前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拟优化生产装置及提升生产能力,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变化情况进行后续重新论证。

"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万吨)"项目中"苯甲酸装置"主要生产产品为苯甲酸、苯甲酸钠等。随着苯甲酸产业龙头武汉有机(02881.HK)2024年6月在港交所上市,苯甲酸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趋于微弱,如公司继续投产苯甲酸装置,预计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其风险效益与初始规划存在偏离,故公司认为该产线建设的可行性已发生较大变化,存在终止实施的风险。

"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中的"有机酸新装置"、"异丁酸新装置"产线为"环丁二醇装置及环丁二醇装置"的上游一体化生产装置,自"有机酸装置"、"酮类合成装置"、"醋酸酯及月桂酸单甘油酯装置"、"酪氨酸装置"也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生产关系,符合公司产品的一体化布局,但基于提高募集资金投入的有效性,公司拟对上述产线与其他募备纳入业务布局的产线(即电子化学品、多功能助剂、多酚新合成等方向)进行充分对比,根据对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性排序,优先选择建设国内供给紧缺、更具高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产线。

整体而言,公司重新论证的上述募投项目生产产线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符合公司一体化布局。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政策、产品市场环境,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为出发点,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安排,后续如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新增实施主体

(一)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对"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筑工程费	9,966.00	7,254.07	-	7,254.07
设备购置费	29,530.00	29,516.61	-1,000.00	28,516.61
安装工程费	1,000.00	1,000.00	-	1,00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40.00	1,845.97	-	1,845.97
铺底流动资金	3,560.00	383.35	-	383.35
技术研发	-	-	1,000.00	1,000.00
合计	45,996.00	40,000.00	-	40,000.00

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增加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前)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后)
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